

证券代码:002531 证券简称: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:2025-077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“容诚”)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二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容诚所有合伙人196名,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协议。

三、项目组成员信息

容诚所经营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,025.80万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,862.94万元,证券期货业收入123,765.58万元。

容诚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共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、通信、计算机、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零售业、建筑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服务管理业等多个行业。容诚对公司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383家。

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容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,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,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行业中无因违反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情况。

2023年9月1日,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)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(2021)京74民初111号案件作出判决,判决华泰天健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普天健”)赔偿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下损失:华普天健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赔偿金额为101,370,000元,并赔偿利息损失;华普天健赔偿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诉讼费10,000元,并赔偿利息损失;华普天健赔偿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律师费10,000元,并赔偿利息损失。

五、诚信记录

容诚所经营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,0次,行政处1次,监督管理措施15次,纪律处分6次,行业处分3次,自律处分1次。

六、项目经验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七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意见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八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九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回避情况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十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期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十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范围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十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期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十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金额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十四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权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十五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期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十六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金额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十七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权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十八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期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十九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金额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二十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权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二十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期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二十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金额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二十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权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二十四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期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二十五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金额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二十六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权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二十七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期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二十八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金额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二十九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权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三十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期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三十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金额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三十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权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三十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期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三十四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金额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三十五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权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三十六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期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三十七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金额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三十八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权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三十九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期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四十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金额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四十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权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四十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期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四十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金额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四十四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权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四十五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期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四十六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金额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四十七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权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四十八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期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四十九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金额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相关说明如下:

五十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权限

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